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nelandasset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倘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目 錄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6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7.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10. 責任聲明 .....	8
11. 推薦建議 .....	8
12. 一般資料 .....	8
13.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 28 號 11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 27 頁至第 31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8）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之最近可行日期（截至本通函刊發前）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之 10% 的股份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78)

**執行董事:**

方明先生 (主席)  
孫立功先生 (行政總裁)  
韓曙光先生  
謝麗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杜稱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16部註冊  
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iii) 續聘核數

師；及 (i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及田秋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田秋生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田秋生先生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及董事會據此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具備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發現彼等從自身專業出發向董事會提供的洞見均令董事會獲益匪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及田秋生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能力，以實現其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謝麗華女士及田秋生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考慮自己的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5.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能夠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與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業績審計工作協定的預計費用介於港元1.3百萬元至港元1.5百萬元之間。該費用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 其聲譽、資格及經驗；(b) 擬定工作範圍；(c) 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計團隊的規模、資歷及所需資源；及(d) 本集團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假設本集團業務無重大變動及/或並無發生不可預測情況。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7.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a) 更新及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b) 更新及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庫存股份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c) 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 (d) 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建議修訂以及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對標記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稿。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 (iii) 續聘核數師，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公告。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2.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以下為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執行董事

韓曙光先生（「韓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

韓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於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方圓集團」）的物業開發方面積逾20年經驗，其中彼主要負責土地收購、投資及融資事宜、成本控制及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廣州市展逸貿易有限公司（時稱廣州市方圓企業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方圓」）（時稱廣州榮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廣州方圓的副總經理兼授權代表。

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的任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為止。該項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此之外，韓先生並無訂立亦無擬訂立任何屬《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韓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105,000元。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韓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後之建議而定。

謝麗華女士（「謝女士」），7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該職，負責就總體業務規劃提供意見及監督策略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擔任南方醫科大學南方醫院的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行政事務及物流管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謝女士曾擔任方圓集團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

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香港中澳管理學院（Hong Kong Sino-Australia Management College）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精讀課程。

謝女士已就其執行董事的任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為止。該項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此之外，謝女士並無訂立亦無擬訂立任何屬《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謝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60,000元。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謝女士的職務及職責後之建議而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秋生先生（「田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於提供商業及金融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在蘭州大學經濟學院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該院副院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田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該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金融系主任及區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田先生為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調查特邀經濟學家，廣東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區域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會長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室特約研究員。

田先生目前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3）及珠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元120,000元。彼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田先生的職責、工作量、對集團貢獻的時間及表現進行審核及釐訂。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 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 (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ii) 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謝女士和韓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225,948,000和4,500,000股股份，代表約56.49%和1.125%股份，而田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謝麗華女士、韓曙光先生及田秋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 (ii)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麗華女士、韓曙光先生及田秋生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具體取決於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應：(i) 確保其經紀商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被暫停。

##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 3.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進行股份回購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方明先生、謝麗華女士及黃鵬先生為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中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擁有於同一批225,9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49%。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2.76%。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 (i)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及 (ii) 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8.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五月	0.062	0.053
六月	0.068	0.056
七月	0.130	0.060
八月	0.109	0.080
九月	0.100	0.079
十月	0.107	0.073
十一月	0.105	0.078
十二月	0.087	0.081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093	0.067
二月	0.096	0.072
三月	0.086	0.052
四月	0.098	0.053
五月（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82	0.072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條文 修訂後之條文

編號

- 1 (b)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名稱已通知股東，或經本公司其後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作出修訂；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及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通訊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紀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混合會議：指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 (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 71A(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 65A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之現時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如此獲聯名登記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所回購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及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進行表示的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凡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i)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符，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章程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vii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介質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x)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 8 條及第 19 條施加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等條例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 (x)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xi) 對某一人士（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xii)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xiii)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章程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5 (a)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
- 15 (b) 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持有。
- (c)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的決議案，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無論是否以可觀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之折讓價格為代價）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
- (d)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e) 本公司應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不論就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f)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g) 受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8 (a)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

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如有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0 日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
- 39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 40 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
- 43 (a) 該轉讓乃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或方式作出；
- (c) 就憑證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
- (d)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倘股東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 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62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
- 62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 71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65A 通告應註明 (a) 會議時間及日期；(b) 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71A 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

點」)；(c) 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 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 (e) 如屬特別業務（按第 67 條所界定者），則該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70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謹此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使用該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 70 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71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i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iii)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無法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c)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 71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71C 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 71 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79 ...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倘為實體會議，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79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7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
- 153 (c) 儘管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惟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且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
- (i)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ii) 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及（倘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相關人士可瀏覽有關網站，惟本公司須就關於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或
  - (vii)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予該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c)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d)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 (e) 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

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封投遞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充分證明，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發出或送達；
- (d) 如以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

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 19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細則，惟除非有關特別決議案已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否則有關更改或修訂不得被視為已獲正式批准。
-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99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麗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田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 (c)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d) 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價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定義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倘從庫存中撥出），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利，惟須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並根據該等法律及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進行，且就此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b) 上文第 (a) 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 (a) 段及 (b) 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依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 (d) 段）；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股份的歸屬而發行之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 (b)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a) 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日。」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標註為「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次會議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或有關實施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且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方安排將本特別決議案及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及田秋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elandassets.com](http://www.finelandasset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